

安化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药领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安化县促进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机关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规范《安化县促进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实施，现将《安化县促进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安化县促进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实施和资金管理，确保黄精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安化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实施意见》（安发〔2018〕11号）、《安化县促进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2021-2023）》（安政办发〔2021〕2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扶持资金：是指2021-2023年期间专门用于扶持全县黄精产业发展的涉农资金。项目资金使用遵循总量控制、择优扶持的总原则。

第二章 扶持对象、建设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扶持对象为我县境内从事黄精产业的企业（含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主体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县域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等基本要求。

第四条 建设内容和标准

1、黄精种植基地建设。对集中连片新建黄精种植基地100亩以上的，按1000元/亩的标准给予扶持。其中，种茎种植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种苗种植面积按1亩折算成0.6亩的标准计算。种植基地参照标准为安化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协会制定的《安化黄精种植指导标准（试行）》（见附件1）。

2、黄精加工厂建设。对新建或改建黄精加工厂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按10万元/家的标准给予扶持；加工厂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安化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协会制定的《安化黄精加工厂建设基本标准（试行）》（见附件2）。

3、黄精种苗基地建设。对新建50亩以上黄精种苗基地的企业（年产种苗能力1000万株以上），按1万元/亩的标准给予扶持，每个种苗基地最高扶持额度为100万元。育苗基地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安化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协会制定的《安化黄精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基本标准（试行）》（见附件3）。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企业申报。企业填报项目申报表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佐证资料等材料，上报乡镇审核（见附件4）。

第六条 乡镇初审。各乡镇在7月31日前完成审核，通过初审的项目，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上报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七条 审核实施。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分。在不超年度资金计划总量的前提下按照评分高低确定扶持项目。扶持项目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完成后，申报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健全财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建设档案和资金使用档案。定期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必须接受县财政局、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所辖乡镇全程监督。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项目验收

第十条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实施，项目扶持资金实行“边建边补”的办法，按规定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建设后，首先由所辖乡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再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展核查验收。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扶持，收回扶持资金。2年内对该实施主体不再安排项目。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骗

取、滞留财政扶持资金。对不按规定建设内容使用资金的，将停拨资金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收回扶持资金。对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凡与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安化黄精种植指导标准（试行）

一、立地条件

1. 产地选择。选择海拔 100-800 米（200-500 米最佳）集中连片的阔叶林、针叶林或针阔混交林，宜杉木林。竹林、板栗林、松树林等不适宜，果树林不提倡套种。林地透光率以 55%-70% 为宜。

2. 土壤。疏松肥沃，排水性良好，土层深度 50 厘米以上，腐质层 10 厘米以上，pH 值 5.5-7.0 的砂壤土。

3. 水源大气。选择周围 1000 米以上无污染源，水源充足，排灌方便，水质符合 GB5084、大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

4. 前茬作物。近 5 年无百合、玉竹、贝母等同科植物种植史，也无重楼、辣椒等病虫害严重植物种植史。

二、种苗选择

1. 种源。选择安化本地多花黄精品种。

2. 种苗规格。选择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新鲜的 3 节以上多花黄精茎块或茎块直径 1.5 厘米以上的种子实生苗。种茎种苗应有来源证明资料。

3. 用种量。每亩种茎种植用种量为 350-500 斤；种苗种植为 4000-5000 株。

三、种植

1. 整地做畦。翻土 30 厘米以上，根据地势做畦；畦宽 90-120 厘米，排水沟深 40 厘米以上、宽 30 厘米以上，每 10 畦留 70 厘米作业道。

2. 基肥。结合整地做畦，施有机肥、农家肥或混合肥做基肥，每亩用量 1500-2000 斤，不得施用各类化学肥料。

3. 种茎种苗处理。种苗打尖，每株留叶 3-4 片。种茎在栽植前，用多菌灵等杀菌剂稀释液浸种 20-30 分钟后捞出阴干水分。分块或有外皮损伤的种茎在浸种后在伤口处蘸草木灰后阴干，分块时不建议用金属工具。

4. 种植时期。每年 2-4 月、9-12 月间播种，选择气温 10-26℃ 时栽植最佳。

5. 种植密度。行距 25-30 厘米，株距 20-25 厘米。

6. 种植方法。按行距开沟，按株距摆放种茎，种茎斜放，芽头朝上，盖土 3-5 厘米压实。

四、田间管理

1. 覆盖。黄精茎块种植完后 30 天内覆盖杉树枝叶或其他杂草，盖草厚度 5-8 厘米。

2. 中耕除草。作业道和排水沟可使用机械除草，畦上人工拔草或锄扶，宜浅锄，每年 2 次（3-4 月、9-10 月），不得使用除草剂除草。

3. 追肥。3-5 月施叶面肥（按说明书喷洒）。11 月底左右施越冬肥，每亩施腐熟的农家肥 1500-2000 斤和饼肥 100 斤。

4. 病虫害防治。根据实际情况防治，不得使用高毒和禁用农药。

五、采收

种植 3-5 年，经采样检测成分含量符合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后可进行采收，采收时间 9-11 月。

六、档案管理

种植记录从整地、种植、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到采收实行全程记录。包括时间、施工人员、肥料名称和数量、病虫害防治药物名称和数量、除草方式等。

附件 2

安化黄精加工厂建设基本标准（试行）

安化黄精加工厂是指可以将鲜黄精通过清洗、脱毛、烘干、切片、炮制等工艺做成黄精统货、干片、制黄精、黄精果脯、黄精丸、黄精茶等产品的加工厂。

一、选址

1. 选择符合国家政策许可的土地建设。也可选择现有厂房改扩建。

2. 生产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1 千米以上距离。

二、厂区要求

1. 厂房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厂房结构采用钢架或砖混结构，不宜采用木架、竹架结构。

2. 车间建设面积 800 平方米（含）以上。根据生产工艺及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布局和划分作业区，避免交叉污染。

3. 仓库面积 100 平方（含）米以上。库房整洁，地面平整，易于维护。

三、加工设备

1. 清洗设备：2 台，推荐毛辊清洗机或新型气泡清洗机。

2. 脱毛设备：4 台，推荐滚筒式脱毛机。

3. 烘干设备：1 套，推荐高温热泵烘干房，严禁使用土坑或

一切燃烧产生的烟和粉尘直接接触黄精的烘干方式；烘房推车 8 畝，托盘 80 个，推荐 304 以上级别不锈钢材质。

4. 切片设备：4 台，推荐自动或者半自动切片机。

5. 炮制设备：蒸锅或蒸柜 1 个，晒架 100 平方米。

6. 包装设备：自动罐装机 1 台，自动塑封机 1 台，杀菌设备 1 台。

四、其他要求

1.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

2.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3. 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物料应当依据性质的不同分区存放。其他物料应当与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物料分隔放置。库房内的物料应当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并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

4. 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5. 生产、检测数据、设备使用维护、原材料和产品进出库等要求全程记录存档。

附件 3

安化黄精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基本标准（试行）

安化黄精种苗繁育基地是指以安化多花黄精种子为种源进行有性繁殖的现代化、规模化种苗繁育基地，达到对安化多花黄精的品种进行提纯、复壮和优选的目的。

一、选址

选择海拔 100-800 米、远离污染源、交通便利、地势平坦、水源充足、排灌方便的农用地（以旱地最宜），近 5 年无百合、玉竹、贝母等同科植物种植史，也无重楼、辣椒等病虫害严重植物种植史。

二、育苗区

1. 育苗大棚。选用外遮阳连栋大棚。带自动采光系统和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修建圈沟，要求深 50 厘米、宽 50 厘米并硬化。

2. 驯化区。搭镀锌钢管或水泥柱为骨架的遮阴棚，配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修建圈沟，要求深 50 厘米、宽 50 厘米并硬化。

三、种子园

1. 种子生产区。生产区的面积应满足种苗的年产能的要求。应区划分为若干大区和小区，大区之间设置道路或防火道间隔，以方便运输为宜；小区间设置步道或板车道，以方便种子园施工人员通行。

2. 种子加工区。包括晒坪、脱粒净化场所、沙藏地窖、种子贮存库等。

四、其它要求

1.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农林业中级以上职称），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2. 按《多花黄精种苗繁殖技术规程》（DB43/T 1433-2018）标准进行生产。

3. 档案管理。所有基础资料及产区生产管理记录要求存档。

安化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安化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